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 班別：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班-第四期

■ 課程時間：

109年10月18日-110年01月03日（每週日）09:00-12:00，共12週，36小時。

■ 課程內容：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不僅是教學從業人員需要的專業考試，更是一項人人皆可參與的全民活動，透過這樣共同參與，老一輩投入、年輕一代的加入，各個世代共襄盛舉，將有助於語言世代傳承。本課程因材施教，視學員個別差異使用全臺語或輔以華語授課，期待達最高晉級、進榜率。

■ 課程內容：

週數	日期(星期)	時間	授課內容
1	109/10/18(日)	09:00-12:00	課程介紹；臺語聲、韻、調(一)概論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 700 字研讀
2	109/10/25(日)	09:00-12:00	疑難問題討論 聽、說、讀、寫研讀暨實戰模擬試驗(一)
3	109/11/01(日)	09:00-12:00	聲、韻、調(二)臺羅拼音之聲部習得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研讀
4	109/11/08(日)	09:00-12:00	疑難問題討論 聽、說、讀、寫研讀暨實戰模擬試驗(二)
5	109/11/15(日)	09:00-12:00	聲、韻、調(三)臺羅拼音之聲部、韻部習得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 700 字研讀
6	109/11/22(日)	09:00-12:00	疑難問題討論 聽、說、讀、寫研讀暨實戰模擬試驗(三)
7	109/11/29(日)	09:00-12:00	聲、韻、調(四)臺羅拼音之聲部、韻部習得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研讀
8	109/12/06(日)	09:00-12:00	疑難問題討論 聽、說、讀、寫研讀暨實戰模擬試驗(四)
9	109/12/13(日)	09:00-12:00	聲、韻、調(五)臺羅拼音之語句篇章習得等 臺羅拼音、漢字書寫、口語表達等綜合演練
10	109/12/20(日)	09:00-12:00	疑難問題討論 聽、說、讀、寫研讀暨實戰模擬試驗(五)
11	109/12/27(日)	09:00-12:00	考前衝刺、課程總複習
12	110/01/03(日)	09:00-12:00	聽、說、讀、寫研讀暨實戰模擬試驗(六)

※課程內容，講師將視所有學員實際學習進度有所調整。

■ 授課老師：

張飛(青良)老師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碩士

臺語文檢覈：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C2 專業級之中前段(當年以 85 分為 C2，本授課者得 90 分)

台中市本土閩南語支援教師考試名列前茅(當年錄取最低分數 72 分，本授課者得 92 分有多)

經歷：

中國醫藥大學語文中心醫學臺語教師

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臺灣文史教師

台中市中區樂齡學習中心臺語教師

國中、國小、幼稚園臺語教師

相關考試閱卷委員

台灣百合文化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臺語文化協會顧問

■ 招生對象：

1. 有志於臺語研究、傳承者
2. 有志於成為臺語教師者(十二年國教課綱即將實施，需才孔急)
3. 對台語文有興趣者

■ 課程費用：

學費 5,000 元(教材另購)、報名費 300 元，總計 5,300 元整。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 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

- 1) 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8 折。
- 2) 本校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8 折。
- 3) 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 4) 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 8 折。
- 5) 團體報名 3 人以上，學費以 8 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 300 元。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 3 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1. 請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index.aspx>
2. 請利用郵政劃撥、轉帳匯款或至現場繳交學費。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

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04-2205-4326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5碼及匯款金額。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相關文件(如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3. 缺課時數達3分之1以上將無法取得證書。
3.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 備註：

1. 為讓學員能夠專心且獨立完成課程，並維持老師教學順暢，請諒解無法開放學員及老師以外的人員進入教室旁聽或觀課、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 報名截止日為**109/10/12**
3.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住家地址、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